**高校毕业生承诺书**

我承诺本人符合岗位条件中高校毕业生的要求:

1.纳入国家统招计划、被普通高等院校录取的持有《普通高校毕业就业协议书》的2023年高校毕业生。

2.国家统一招生的2021年、2022年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，其户口、档案、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，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（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）、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。

3.参加“服务基层项目”前无工作经历，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人员。

4.普通高等院校在校生或毕业当年入伍，退役后（含复学毕业）2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退役士兵。

5.2023年取得国（境）外学位并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，以及2021年、2022年取得国（境）外学位并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且未落实工作单位的留学回国人员。

如有不实，本人承担一切责任。

承诺人：

2023年12月 日